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3210200064308-XM001/03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展览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展陈设计 & 布展服务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4308-XM001

2.项目名称：《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 & 布展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803.2605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03.26055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3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 & 布展服务	803.260554	1 项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 & 布展服务项目，包括：布展设计 & 服务、展项策划及内容制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服务等（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设计、制作以及布展等全部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天四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招标文件编号：KJY2023200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女规划展览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2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70170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 010-82575131 转 809、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

电话：010-82575131 转 809、283

电子邮箱：bjkjyzb@126.com

第二章 展陈设计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请注明招标文件编号(KJY20232002)） 投标保证金接收人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U 盘 2 套，内容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 除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外，投标文件不退回给投标人。
15.4	密封和盖章、签字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8.1	开标	参加开标的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
26.1.1	澄清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7.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 转 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园 6 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经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中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发〔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环保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办〔2018〕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在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章节《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且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投标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作出了响应，或填写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准备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应当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

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中附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5.3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包号
- 3)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4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文件中中规定的地址。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服务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gov.cn、www.csg.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时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二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标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和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强制性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 ____ / 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位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1	项目分析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提出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具有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透彻、理解准确完整，建议或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程度不太全面，重点需求分析及难点归纳分析及理解基本准确，建议或措施内容有缺失的，得 5 分；</p> <p>项目需求分析差，思路混乱，或内容有严重缺失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2	设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形象墙、序厅及尾厅”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设计思路紧扣展陈设计要求、清晰详细展现项目特点、设计思路合理有创意，总平面图、效果图等完全满足要求、全面丰富，具有可执行性，得 6 分；</p> <p>设计思路基本围绕展陈设计要求、基本上能够展现项目特点，设计思路合理，设计图、效果图等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全面，能够执行，得 4 分；</p> <p>设计思路混乱、设计图、效果图简单或内容有严重缺失，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大国中枢，纲维有序”展厅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设计思路紧扣展陈设计要求、清晰详细展现项目特点、设计思路合理有创意，总平面图、效果图等完全满足要求、全面丰富，具有可执行性，得 6 分；</p> <p>设计思路基本围绕展陈设计要求、基本上能够展现项目特点，设计思路合理，设计图、效果图等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全面，能够执行，得 4 分；</p> <p>设计思路混乱、设计图、效果图简单或内容有严重缺失，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古都巍峨，焕彩新生”展厅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设计思路紧扣展陈设计要求、清晰详细展现项目特点、设计思路合理有创意，总平面图、效果图等完全满足要求、全面丰富，具有可执行性，得 6 分；</p> <p>设计思路基本围绕展陈设计要求、基本上能够展现项目特点，设计思路合理，设计图、效果图等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全面，能够执行，得 4 分；</p> <p>设计思路混乱、设计图、效果图简单或内容有严重缺失，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民生重任，本固邦宁”展厅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设计思路紧扣展陈设计要求、清晰详细展现项目特点、设计思路合理有创意，总平面图、效果图等完全满足要求、全面丰富，具有可执行性，得 6 分；</p> <p>设计思路基本围绕展陈设计要求、基本上能够展现项目特点，设计思路合理，设计图、效果图等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全面，能够执行，得 4 分；</p> <p>设计思路混乱、设计图、效果图简单或内容有严重缺失，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p>计思路合理，设计图、效果图等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全面，能够执行，得4分；</p> <p>设计思路混乱、设计图、效果图简单或内容严重缺失，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说图解，共创未来”展厅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设计思路紧扣展陈设计要求、清晰详细展现项目特点，设计思路合理有创意，总平面图、效果图等完全满足要求、全面丰富，具有可执行性，得6分；</p> <p>设计思路基本围绕展陈设计要求、基本上能够展现项目特点，设计思路合理，设计图、效果图等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全面，能够执行，得4分；</p> <p>设计思路混乱、设计图、效果图简单或内容严重缺失，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观动线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参观动线流畅、无回头路、无交叉，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参观动线有回头路或交叉，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3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内容制作、布展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软件及内容制作方案实施思路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布展实施方案详细全面、现场实施可执行性强、布局合理、实施过程可控性强，安全措施得当，得9分；</p> <p>软件及内容制作方案实施思路基本条理清晰，能够全面覆盖采购需求，布展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全面、现场实施可执行性强、布局基本合理、实施过程可控、安全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p> <p>软件及内容制作方案实施思路简单，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布展实施方案简单、现场实施可执行性一般，安全措施一般，得6分；</p> <p>软件及内容制作方案有缺失，布展实施方案一般得5分；</p> <p>未提供，得0分。</p>	0
4	质量控制方案	<p>方案能够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科学安全，材料节能环保，便于搭建与拆除，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不限于设计方案质量控制、硬件质量控制、材料质量控制以及实施质量控制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详实、措施得当、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各环节整体质量、可实施性强，得6分；</p> <p>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p> <p>方案缺失、不太能保障各环节质量，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	进度计划	<p>时间安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有具体的时间流程表包含前期设计、后期施工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进度措施，得6分；</p> <p>时间安排简单，缺少具体时间安排和细节描述，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时间安排存在部分缺失，针对性差，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6	安全方案	安全职责明确, 保证措施齐全, 安全责任到人, 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全面、合理、完善, 得 5 分; 方案一般、安全, 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或漏洞, 安全职责不够明确, 保证措施较差, 安全责任不到位, 方案有欠缺, 针对性差, 得 3 分; 方案存在安全隐患或漏洞, 安全职责不明确, 措施不具体, 责任没有落实到人, 方案有缺陷, 无针对性,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 针对性强, 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执行性, 对可能发生的常规紧急事项有预案, 得 5 分; 方案内容描述简单, 具有操作性和执行性, 预算措施简单, 得 3 分; 方案有描述上述内容, 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 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5
8	保密措施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5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 得 3 分; 保密措施有缺陷,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5
	人员配备方案	团队人员方案附拟投入人员名单、团队人员类似项目履历描述、专业背景证明材料, 具体岗位设置, 并对岗位进行职责描述。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匹配度高、人员配备合理, 团队经验丰富, 得 6 分; 方案涵盖上述需求内容, 设置具体岗位职责, 但人员专业背景或履历未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4 分; 团队人员未设置具体岗位职责, 或职责描述不清, 或对上述要求响应有缺项或人员专业背景及履历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 得 2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6
10	类似项目的业绩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每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投标人须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的主要内容的复印件, 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10
总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览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是党中央、国务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重要规划成果，是核心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党中央、国务院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之后，批复的第五个重要规划，标志着首都规划体系的“四梁八柱”初步构建，意义重大。

为宣传核心区控规自党中央、国务院批复以来，央地协同、市区联动实施规划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和经验，凝聚共识，推动规划有序实施，需设置核心区控规常设展。展览面向中央党政军机关、市民群众、国内外游客、专业人士四类受众。

3. 项目概述

展览总面积 1069 平方米，包括序厅、大国中枢，纲维有序”、“古都巍峨，焕彩新生”、“民生重任，本固邦宁”、“数说图解，共创未来”、尾厅 6 个展厅。其中序厅面积 101 平方米，“大国中枢，纲维有序”展厅面积 216.5 平方米，“古都巍峨，焕彩新生”展厅面积 290 平方米，“民生重任，本固邦宁”展厅面积 149.2 平方米，“数说图解，共创未来”展厅面积 149.2 平方米，尾厅展厅面积 44.3 平方米。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80 日内完成布展工作并通过验收。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向)：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通过运用多媒体、实物、模型、数字互动屏等多种展示手段，突出展览的参与性、互动性、科普性，力求内容与形式的高度统一。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结合项目背景情况和目标要求，对逐个展项进行深化设计，规划最佳参观动线。结合展项的不同主题精心设计静态展示和多媒体互动展示形式，营造多维的感官互动效果。通

过整体的布展风格定调、多媒体内容制作、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最终实现展览宣传展示需求，完成展览宣传及互动体验的功能。

2.1 展陈设计要求

在充分尊重策展大纲体现的主题内容基础上，投标人须遵照以下要求开展设计。

2.1.1 展览须满足重要领导、公众参观的不同需求，实现局部展示内容的灵活切换。

2.1.2 展览要充分适应场地条件，合理安排参观流线，确保动线流畅无交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参观流线图、展项分布图、效果图。

2.1.3 展陈既要突出政治中心，也要突出人民群众，展厅风格和空间设计应结合内容布局，兼具恢弘大气和活泼亲民，体现核心区特色文化底蕴。

2.1.4 展览拟定期更新规划实施成效相关内容，应结合相关展陈手段运用，提出操作性强的展示内容更新方案。

2.1.5 展览需结合定位及特色，综合运用现代设计理念与展示手法，进行展墙、版面、照片、展具、辅助展品设计等设计，增加趣味性、互动性，提升观展体验。

2.2 布展内容及要求

2.2.1 形象墙

2.2.1.1 该展项主要包括：展览标题及主题形象图（图文展板）。

2.2.1.2 展项要求：形象墙应位于展览显著位置，使参观者第一时间了解到展览主题及相关内容。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2 序厅

2.2.2.1 展览总序言

1、该展项主要包括：展览总序言标题及其内容（图文展板）。

2、展项要求：投标人须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2.2 习总书记对北京规划建设重要讲话、党中央国务院对核心区控规批复

1、该展项主要包括以下两点内容：

(1) 习总书记对北京规划建设重要讲话（图文展板）

(2) 党中央国务院对核心区控规批复

2、展项要求：

(1) 图文展板部分：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 硬件部分：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3、展项的其他要求：通过技术交互手段，参观者能够了解到党中央国务院对核心区控规批复的相关内容。

2.2.2.3 核心区在京津冀地区内的位置，突出核心区重要地位，并以更大的空间范围谋划首都发展。

- 1、该展项主要包括：介绍京津冀协同发展首都发展的关系，突出首都的重要地位（图文展板）。
- 2、展项要求：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2.4 核心区控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

- 1、该展项主要包括：展项标题及其内容（图文展板）。
- 2、展项要求：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2.5 核心区控规自党中央国务院批复以来的总体实施成效

- 1、该展项主要包括：中央政务服务保障、疏解减量提质、疏解减量提质、老城整体保护、街区保护更新、民生改善、城市安全六个方面的实施成效（图文展板）。
- 2、展项要求：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3 “大国中枢，纲维有序”展厅

2.2.3.1 序厅

- 1、该展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前言（图文展板）
 - (2) 习总书记关于规划实施要做到“两个突出”的重要讲话（图文展板）
 - (3) 核心区控规有关中央政务保障方面规划要求（图文展板）
- 2、展项要求：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3.2 北京“因都而立、因都而兴”的发展历程

- 1、该展项主要包括：

简要介绍北京 870 年的建都史，重点介绍北京作为新中国首都的规划建设发展历程。从 1954 年到 2007 年历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在首都发展的各个阶段都起到了重要引领作用，不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为国家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空间支撑（图文展板）。
- 2、展项要求：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3.3 国事活动视频

- 1、该展项主要包括：通过视频形式，生动主动的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开展的一系列重要的国事、外交活动。
- 2、展项要求：
 - (1) 视频部分：基础素材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进行视频的创作。分辨率不低于 2K，时长不少于 180s。
 - (2) 硬件部分：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2.2.3.4 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规划建设实施成效

- 1、该展项主要包括：
 - (1) 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规划建设实施成效视频
 - (2) 长安街在永安里至三里河段的实施成效和未来规划设计想视频
 - (3) 长安街规划实体模型

2、展项要求：

(1) 视频部分：基础素材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进行视频的创作。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规划建设实施成效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8K，时长不少于 300s；长安街在永安里至三里河段的实施成效和未来规划设想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8K，时长不少于 180s。

投标人在视频创作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北京市特点，采用合理且可行的视频创作方案。

(2) 模型部分：展示空间范围四至为：西至木樨地，东至永安里，全长 9.8km，北至景福胡同、南至前三门大街，南北长 1.8km。长安街模型重点展示长安街行政办公、文化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等重要建筑。

(3) 硬件部分：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3、展项的其他要求：

(1) 该模型需与视频部分有互动关系，共同展示在核心区控规要求下，长安街上的规划建设实施成效。

(2) 针对领导、公众两类参观受众，可实现对视频内容切换。

2.2.3.5 天安门广场、长安街规划建设历史

1、该展项主要包括：通过视频形式讲述天安门广场、长安街规划建设历史。

2、展项要求：

(1) 视频部分：基础素材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进行视频的创作。分辨率不低于 2K，时长不少于 180s。

(2) 硬件部分：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2.2.3.6 北京规划建设历史影像资料及历史照片

1、该展项主要包括：以历史影像资料及历史照片为基础，通过视频形式讲述首都规划建设历程。

2、展项要求：

(1) 视频部分：基础素材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进行视频的创作。分辨率不低于 2K，时长不少于 180s。

(2) 硬件部分：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3) 实物展品部分：相关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2.2.3.7 大国首都城市核心地区公共空间秩序比较

1、该展项主要包括：大国首都核心地区客流特征、旅游团周边公共空间结构特征（图文展板）。

2、展项要求：

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4 “古都巍峨，焕彩新生”展厅

2.2.4.1 序厅

1、该展项主要包括：

(1) 前言（图文展板）

(2) 习总书记关于老城保护工作重要讲话(图文展板)

2、展项要求：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4.2 核心区控规中关于老城格局保护

1、该展项主要包括：

(1) 核心区控规有关加强老城空间格局保护规划要求(图文展板)

(2) 核心区控规有关加强城市风貌管控规划要求(图文展板)

(3) 北京中轴线的保护与传承

传统中轴线的整体认知(图文展板)

“北京中轴线”是贯穿北京老城南北的城市轴线，全长约 7.8 公里。北起钟鼓楼，向南经过万宁桥、景山、故宫、天安门、外金水桥、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正阳门、中轴线南段道路遗存，直至南端永定门，太庙与社稷坛、天坛与先农坛东西对称布局于轴线两侧。中轴线分布有 15 个遗产点。

北京中轴线遗产构成要素介绍(图文展板)

北京中轴线保护规划体系(图文展板)

中轴线申遗开展的保护整治成果(图文展板)

“飞跃中轴线”视频

2、展项要求：

(1) 硬件部分：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2) 图文展板部分：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3) “飞跃中轴线”视频，投标人负责进行视频的创作。投标人在视频创作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北京市特点，采用适宜可行的视频创作方案。分辨率不低于 4K，时长不少于 180s

3、展项的其他要求：针对北京中轴线的保护与传承部分，投标人须在该展项位置通过实体装置呈现整体中轴线全貌及 15 个遗产点的空间位置及信息。通过技术交互手段，中轴线装置需与“飞跃中轴线”视频、相关其他图文展板形成联动展示。

2.2.4.3 持续丰富拓展保护对象，提升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

1、核心区控规有关要求

(1) 该展项主要包括：核心区控规有关要求(图文展板)

(2) 展项要求：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规划科普：11 类保护对象

(1) 该展项主要包括：11 类保护对象核心内容，包括：(1) 世界文化遗产；(2) 国家级、市级、区级三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已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3) 地下文物埋藏区；(4) 历史建筑(含优秀近现代建筑、挂牌保护院落、工业遗产等)；(5) 历史文化街区和特色地区；(6) 传统胡同、历史街巷和传统地名；(7) 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

产；（8）城址遗存；（9）历史名园和古树名木；（10）革命史迹；（11）非物质文化遗产。

（2）展项要求：

硬件部分：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3）展项的其他要求：通过技术交互手段，参观者能够了解第Ⅰ类保护对象的定义、认定标准、名录公布情况等内容。

3、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实施成效

（1）该展项主要包括：

“北大红楼和国立蒙藏学校旧址”腾退开放（图文展板）

“皇中城”南北院统一开放（图文展板）

“贤良祠”腾退（图文展板）

“宏恩观”腾退（图文展板）

新市区泰安里活化利用（图文展板）等。

（2）展项要求：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4、历史建筑腾退修缮利用实施成效

（1）该展项主要包括：

历史建筑同兴和木器店保护修缮历程及成效

同兴和木器店位于东城区金鱼湖中区3号，是北京市首批历史建筑。作为《名城条例》施行以来全市第一个历史建筑修缮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关注，为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复制度与流程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是北京市历史建筑修缮的重要实施成果和工程范例。规划科普：认识身边的历史建筑（图文展板）

（2）展项要求：

硬件部分：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图文展板部分：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3）展项的其他要求：通过技术交互手段，参观者能够全方位了解同兴和木器店保护修缮历程及成效。

5、重要风貌街巷综合整治实施成效

（1）该展项主要包括：崇雍大街综合整治提升、德胜门东西岔胡同保护更新（图文展板）

（2）展项要求：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6、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成效

（1）该展项主要包括：

东东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图文展板）

法源寺烂缦胡同景观提升和试点院改造

(2) 展项要求:

视频部分: 基础素材由采购人提供, 投标人负责进行视频的创作, 分辨率不低于 2K, 时长不少于 300s。将法源寺历史文化街区新旧变化进行对比, 可运用剪辑、2D/3D 动画等多种技术手段进行制作。

模型部分: 法源寺街区整体模型, 建议尺寸 1.4 米*1.1 米, 制作比例约 1: 350, 需以普通院落房屋为基底, 将胡同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改造运营院落等要素采用不同色块分类标识。法源寺地下管线模型, 建议尺寸 1 米*0.7 米, 可运用 3D 打印、ABS 雕刻等工艺手段制作, 主要展示胡同地面铺装、线性排水槽、地面下管线综合情况。

硬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2.2.4.4 北京传统民居第五立面及古建营造技艺

1、该展项主要包括:

- (1) 规划科普: 北京传统民居第五立面(图文展板)
- (2) 第五立面风貌整治代表案例——钟鼓楼地区(图文展板)
- (3) 第五立面沙盘模型
- (4) 匠人匠心传承古建技艺(图文展板)

2、展项要求:

(1) 模型部分: 建议尺寸 4 米*2 米, 制作比例 1: 50。可运用 3D 打印、ABS 雕刻等工艺手段制作。通过展示各组院落中主次建筑屋面的用瓦、举折、屋脊、盘头、冰盘檐等细节的设计, 向公众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古都风貌。

(2) 图文展板部分: 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4.5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经历及主要经验成就

1、该展项主要包括: 以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为指引, 系统梳理北京自 1982 年确立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来, 四十年来名城保护工作的经验成就, 体现保护制度、保护理念、保护对象、保护利用、保护机制等多方面内容, 实践探索与创新。

2、展项要求:

- (1) 硬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 (2) 图文展板部分: 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3) 实物展品部分: 相关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2.2.5 “民生重任, 本固邦宁”展项

2.2.5.1 序厅

1、该展项主要包括:

(1) 前言 (图文展板)

(2) 习总书记关于民生改善工作的重要讲话 (图文展板)

2、展项要求: 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5.2 居住条件改善

1、老旧小区改造

(1) 该展项主要包括:

核心区控规有关要求 (图文展板)

真武庙五里3号院老旧小区改造 (图文展板)

青年湖东里小区老旧小区改造 (图文展板)

核心区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机制 (图文展板) 等

(2) 展项要求: 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简易楼腾退

(1) 该展项主要包括:

核心区控规有关要求。(图文展板)

东城区光明楼17号、西城区桦皮厂胡同8号楼简易楼、危旧楼拆除重建

原建字胡同25号南楼简易楼腾退拆除建设公共绿地 (图文展板)

核心区简易楼、危旧楼相关政策机制 (图文展板) 等

(2) 展项要求:

硬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图文展板部分: 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模型部分: 展示光明楼17号重建方案相比原方案在平面布局、厨卫改造、建筑外立面等方面的前后对比情况。

(3) 展项的其他要求: 通过技术手段, 参观者能够了解到光明楼17号拆除重建典型案例的前后对比情况。

3、平房区保护更新

(1) 该展项主要包括:

核心区控规要求 (图文展板)

菜市口西片E申请式退租 (图文展板)

南锣鼓巷四条胡同保护更新

核心区平房区保护更新相关政策机制 (图文展板)

(2) 展项要求:

硬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图文展板部分：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

模型部分：展示南锣鼓巷四条胡同综合模型，地下展示雨儿胡同排污系统改造的经验做法。地上展示通过户内复式家具置入，在不增加房本面积的基础上使空间复用利用效率得到提高，实现自愿违建置换和减量提质发展的成效。

视频部分：展示南锣鼓巷四条胡同改造经验。分辨率不低于2K分辨率，时长不少于180s。

实物展品部分：相关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2.2.5.3 “七有五性”公共服务体系

1、构建优质公共服务体系

(1) 该展项主要包括：

- 核心区控规有关要求（图文展板）
- 基础教育（图文展板结合交互形式）
- 医疗卫生（图文展板结合交互形式）
- 社会福利（图文展板结合交互形式）
- 公共文化（图文展板结合交互形式）
- 全民健身（图文展板结合交互形式）
- 生活服务（图文展板结合交互形式）

(2) 展项要求：

硬件部分：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图文展板部分：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3) 展项的其他要求：通过技术交互手段，硬件部分与图文展板部分有互动关系。

2、公共绿色空间

(1) 该展项主要包括：

- 核心区控规有关要求（图文展板）
- 朝阳门南北小街林荫街巷建设（图文展板）
- 天宁寺桥下空间改造提升（图文展板）

香饵胡同西口交香园、灵境胡同地铁口口袋公园、天坛东里街心花园、牛街东里广场小微空间、京韵园口袋公园、东四胡同等口袋公园（图文展板）

胡同微花园——东四胡同东里社区居委会“最美小院”

胡同微花园科普内容：微花园是由社区组织推动或居民自发参与建设的小而美的绿色空间，是提升胡同公共绿色空间三维绿化水平的有益探索。类型丰富多样，比如墙根儿微花园、空中雨水微花园、阳台微花园、植蔬微花园等。此外重点展示各种微花园的构成要素，包括种子交换站、旧物再生美学、可食用植蔬、小动物之家、儿童共绘瓶等，对公众进行趣味科普，鼓励更多老城居民参与到家园环境营造的工作中。

(2) 展项要求:

模型部分: 运用模型置景手段, 展示胡同微花园科普内容。

图文展板部分: 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实物展品部分: 相关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3、提供可靠市政保障

(1) 该展项主要包括:

核心区控制有关要求(图文展板)

电力设施、多杆合一、隐形化改造、低洼院落治理等方面工作成效(图文展板)

龙潭湖公园海绵城市建设

东城区厕所革命实践

历史文化街区市政管线布置相关规范(实物)

(2) 展项要求:

视频部分: 基础素材由采购人提供, 投标人负责进行视频的创作。

通过对过往翻新改造纪录视频、图片等素材, 体现规划前、设计中、改造后等重点工程亮点。

分辨率不低于2K, 时长不少于300s。

通过2D/3D技术场景还原龙潭湖公园下方海绵城市处理过程。分辨率不低于2K, 时长不少于180s。

硬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图文展板部分: 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3) 展项的其他要求: 通过技术交互手段, 参观者能够了解到龙潭湖公园下方海绵城市处理过程。

4、创造绿色畅通环境

(1) 该展项主要包括:

核心区控制有关要求。(图文展板)

王府井地区慢行系统示范区、平安大街健康街道建设

健康街道评估方法科普

地铁平安里站“轨道微中”建设(图文展板)

东城区东四不停车街建设、西城区德胜街道双旗杆胡同不停车治理(图文展板)

(2) 展项要求:

视频部分: 基础素材由采购人提供, 投标人负责进行视频的创作。

还原核心区平安大街主路交通状况, 3D镜头包含但不限于王府井地区慢行系统示范区/平安大街场景3D漫游动画制作及实景拍摄。分辨率不低于4K, 时长不少于180s。

硬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图文展板部分: 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

等。

(3) 展项的其他要求:

通过交互手段让参观者能够了解健康街道评估方法科普的相关内容, 并参与问卷调查。

5、提高城市安全防灾能力

(1) 该展项主要包括:

核心区控规有关要求(图文展板)

西长安街街道小型消防站、劳动人民文化宫、椿树街道微型消防站建设(图文展板)

地下干式消火栓的经验做法(图文展板)

东城区危楼监测技术: 核心区现存危旧房屋给城市安全管理带来很大难度。此危楼监测技术可在既有老旧房屋受损产生倾斜和沉降初期就能发现和掌握它的变化趋势及规律, 及时预警采取相应管理和解危措施。此处选取常见的一类危旧楼, 展示现有危楼监测技术平台的功能和 workflows。

文物火灾视频图像分析技术(图文展板)

(2) 展项要求:

硬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图文展板部分: 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3) 展项的其他要求: 基础素材由采购人提供, 投标人负责进行创作。通过技术交互手段, 参观者能够全方位了解危楼监测技术的功能以及 workflows。

2.2.5.4 推动街区保护更新

1、该展项主要包括:

(1) 优化提升重点功能区和传统商业区(图文展板)

核心区控规有关要求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安市场等商场改造提质

隆福寺改造更新

西单更新场更新

(2) 促进产业功能提质增效(图文展板)

核心区控规有关要求

金科新区产业功能转型提质。

(3) 32 街道街区保护更新工作亮点(图文展板结合交互形式)

2、展项要求:

(1) 多媒体部分: 基础素材由采购人提供, 投标人负责进行创作。

通过互动形式, 展示核心区 32 个街道街区保护更新工作成效, 展示总责任及 32 街道责任规划师风采, 32 街道特色探访资源基本情况。分辨率不低于 4K, 每段视频时长不少于 30s, 共 32 段。

投标人在视频创作过程中，可运用剪辑、特效、3D 动画等多种技术手段进行制作。

(2) 硬件部分：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3) 图文展板部分：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4) 实物展品部分：32 街道街区保护更新相关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3、展项的其他要求：通过技术交互手段，参观者能够通过触摸互动了解 32 街道街区保护更新工作亮点。

2.2.6 “数说图解，共创未来”展厅

2.2.6.1 序厅

1、该展项主要包括：

(1) 前言（图文展板）

(2) 习总书记关于智慧城市重要讲话（图文展板）

2、展项要求：

图文展板部分：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6.2 核心区控规有关智慧城市规划要求和实施成效

1、该展项主要包括：

(1) 核心区控规有关智慧城市规划要求（图文展板）

(2) 核心区智慧城市实施成效（图文展板）

2、展项要求：

图文展板部分：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6.3 核心区数字展示平台

1、数字互动系统包括规划蓝图、数字展示、实时感知和实施动态四部分内容，该系统由第三方提供。

2、展项要求：

硬件部分：所有第三方提供系统通过全彩数字大屏呈现，数字大屏纵横比为 16:9。

(1) 参观者可通过触摸台对内容进行切换。

(2) 各系统切换过程须做到平稳无卡顿。

(3) 可实现外接设备内容的扩展显示。

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3、展项的其他要求：

(1) 通过技术手段对上述第三方系统展示内容进行切换。

(2) 针对领导、公众两类参观受众，可实现展示内容切换。

2.2.6.4 核心区控规规划编制

1、该展项主要包括：

- (1) 实施组织体系、编制实施记事记（图文展板结合交互形式）
- (2) 专家访谈
- (3) 实物展品

2、展项要求：

(1) 硬件部分：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2) 视频部分：基础素材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进行视频的创作。分辨率不低于 2K，时长不少于 20s。

投标人在视频创作过程中，可运用剪辑、包装制作等多种技术手段进行制作。

(3) 图文展板部分：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4) 实物展品部分：相关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3、展项的其他要求：通过技术交互手段，参观者能够了解到核心区控规编制的相关内容。

2.2.7 尾声

2.2.7.1 结语（图文展板）

1、该展项主要包括：标题及其相关内容。

2、展项要求：

图文展板部分：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7.2 核心区规划策展全名单（图文展板）

1、该展项主要包括：主题及相关内容。

2、展项要求：

图文展板部分：投标人须在此部分统一设计风格及形式。展示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喷绘等。

2.2.7.3 公共意见收集

1、该展项主要包括：设置核心区控规意见收集簿及意见收集互动装置。

2、展项要求：

硬件部分：投标人根据展陈大纲和方案需要自行选择硬件设备。

3、展项的其他要求：通过技术交互手段，参观者能够在触摸台填写对展览或对核心区控规实施的感受或意见建议，电子屏可展现有特色的观展留言。

3 其他服务要求

3.1 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布展实施方案中如涉及《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

准（2023年版）》中列出的属于集中采购目录项目以内的设备时，该设备应由采购人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或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程序，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该类设备的报价。

3.2 安全规范要求

货品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布展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防护材料必须选用阻燃材质，材料的保护设施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布展实施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采购人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3.3 售后服务要求

3.3.1 质保期

展陈设计及布展售后服务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在质保期内，因布展实施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所造成的实体损坏，投标人应无条件进行维修。

3.3.2 其他

3.3.2.1 投标人必须有可靠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3.3.2.2 投标人保证在质保期内所供系统硬件、软件完全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

3.3.2.3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每月到现场做一次巡检保养。

3.3.2.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保证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并在接到故障询问后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考虑场馆的观众和地理位置的需求，要求维修人员在问题发生后的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3.3.2.5 投标人须保证所有故障（含软件、硬件、影片等）不可进行远程异地修改处理。

3.3.2.6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提供详细的保修期计划和售后服务。

3.4 人员要求

3.4.1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要专职于本项目。为保障项目高质、安全、如期顺利执行，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平面设计、多媒体硬件技术支持、技术开发、导演、3D建模师等等。

3.4.2 投标人在布展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核心人员，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变动核心人员，须提前两周上报更换人员的必要原因及相关信息介绍（名字、学历、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4. 项目验收

4.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投标人按国家布展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竣工资

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投标人按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同时项目还需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检验，投标人应积极配合，若未通过相关职能部门检验或需整改的，投标人负责整改直至达标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部门的检验，整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 项目验收通过，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应签署项目验收单，项目验收单签署日期或实际使用日期为质保期计算起点。

4.3 布展项目在验收或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投标人负责监管馆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采购人不得擅自使用馆中任何设备，采购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采购人承担责任，并视为采购人对项目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下称“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项目执行范围：_____
5. 项目面积：约 1069 平方米
6.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服务范围：布展设计及服务、展项策划及内容制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服务等。

8. 本项目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报价表、设计效果图、实施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甲方要求、乙方的答疑承诺等内容（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上述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上述文件均由乙方提供，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制作为合同附件。

二、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项目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2. 乙方设计质量应达到约定的深度要求，符合甲方提供的主题和素材，形式与内容紧密契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计工作内容：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乙方对设计成果及设计质量负责。

3. 乙方布展实施质量应达到约定的项目质量标准，符合甲方确认的设计实施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4. 乙方应配合甲方检查项目质量。若发现存在质量隐患或者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责令返工或维修的，乙方应按要求返工或维修，乙方自行承担返工或维修的费用，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三、设计要求及项目前期工作

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方案，甲方对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后，乙方于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方案深化设计图纸、实施图纸和做法说明等设计文件，并于甲方通过后向甲方提供前述设计文件的编辑各一式贰份。甲方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直至甲方同意乙方的设计文件。

2. 乙方应于甲方确定设计文件后【10】日内拟定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通过，实施前设计文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必须通过甲方确认方可实施。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文件后7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设计内容。

4. 甲方在布展实施前7日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实施所需的水、电等实施基本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 乙方在进场开始工作前，在甲方指导与协助下办理进场证明或实施所涉及的各种审批手续。

6. 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自行修改。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设计的一般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甲方要求。

8.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为在合同签订之日有效的版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履行过程中，若前述版本发生

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9.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甲方要求，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10.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设备、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11.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实施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有关事宜。对项目设备、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

12. 甲方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变更需求的，乙方有权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延长相关文件或成果的交付时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认。

四、实施管理

1. 乙方实施中应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和做法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实施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实施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3. 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布展完成后，项目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所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实施现场的一切设施和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告知的规章制度，并按甲方要求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 实施现场防火、安全及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

7. 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及有关质检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设计变更以及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操作规程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承担因实施和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9. 乙方在实施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日常运营工作。

五、实施材料和人员管理

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双方确认的甲方对材料的质量、规格、品牌等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标准，如不符合应禁止使用。若乙方擅自使用，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乙方项目中支付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实施所需工具、配件、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材料的检验，所购材料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组建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项目实施人员团队，并将实施人员名单、各专业班组长负责人名单造册。

5. 乙方实施人员应经过培训、投人身保险。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实施人员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等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 在相应材料和设备进场前，乙方应提前至少 15 天将拟选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应当在 7 天内提出书面审批意见。

7. 对于乙方选定的材料、设备厂家，甲方有权进行考察、调研、摸底并驻场监督工作，对不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防火管理

1. 乙方进场实施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到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相关管理手续，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 由乙方完成的设计及布展内容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乙方在实施前应组织实施人员学习有关消防安全防范的规范和要求。实施现场，乙方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

3. 实施生产过程中如因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赔偿责任。

4. 实施中应尽量减少粉尘和噪声污染，实施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日产日清，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油漆桶、旧灯管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清理出场。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实施现场环境受污、破坏，使甲方遭受罚款或造成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七、服务期限及变更

1. 服务期限：本项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共计 180 日历日。

2. 服务时间包括设计、制作至安装完成所需时间，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80 日内完成布展工作。但是因甲方调整设计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

延迟，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

2. 因甲方提出或变更设计需求或未及时确认相关方案等原因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认。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服务期限不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按审核的实施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检查乙方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未达到进度计划或双方确认的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调整下一工序的进度计划，提出赶工措施，保证如期完成。

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三天内累计计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6. 因甲方原因及要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甲方或其他人实施；
- (2) 变更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实施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及顺序；
- (4) 未完成项目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5)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 政府职能部门提出的新的功能变化，引起的实施变更；
- 2) 因甲方变更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引起的实施变更；
- 3) 在实施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的变更。

实施中，乙方不得擅自对甲方已评审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因本项目是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若因乙方设计工作原因导致发生缺项漏项等项目责任事件，即使相应的图纸、造价文件等已经过造价咨询等单位的审核，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确认的项目使用要求(设计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 确认乙方无责前提下，甲方若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甲方或其他人实施的，乙方可书面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乙方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

他责任。乙方应当在上述三天期限到期后的九十天内，及时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中所包含的乙方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八、验收

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同时项目还需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检验，乙方应积极配合，若未通过相关职能部门检验或需整改的，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标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部门的检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项目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应签署项目验收单，项目验收单签署日期或实际使用日期为质保期计算起点。

3. 布展项目未经验收或项目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监管馆内各轴钥匙及设备控制，甲方不得擅自使用馆中任何设备，甲方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视为甲方对项目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布展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五的罚金。非乙方因素造成的布展项目质量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下称“合同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该费用包括了设计费、视频编辑制作费、电路灯光改造费（不含主电缆增容改造费）、制作费、装费、印刷费、内容编辑制作费、装卸费、搬运费、维护费、运输费、乙方报酬、相关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可在项目具体执行当中，根据甲方需求变化，以及实际情况的发展对工作进行适当的调整，涉及到费用的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 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项目量的签证作为甲方付款之依据。

4.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收到首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履约担保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签订合同且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即¥_____（大写：_____）；

(3) 展陈设计终稿确认、视频影片摄制策划脚本确认、多媒体内容制作策划脚本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做好进场实施准备，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即¥_____（大写：_____）；

(4) 硬件设备到场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即¥_____（大写：_____）；

(5)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评审审定，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结算评审审定的剩余合同金额。

(6)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误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乙方同意合同款项于达到上述约定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如因政府预算资金尚未拨付或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十、质保条款

1. 本项目中布展服务、多媒体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工艺、零部件出现缺陷或损坏，喷绘掉色、

文字脱落等。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不晚于 24 小时之内派人维修或更换。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因甲方调整设计方案造成的延迟开工，工期予以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合理的维修费用。

4. 如乙方送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和双方确认的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规定完成更换、重做等工作的期限届满时，乙方仍未能提交符合国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乙方仍以选定部分供应商供应相关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对相关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仍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甲方合同解除权的行使，不影响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时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的支付。

7.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向乙方已经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费用，并向乙方承担总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8.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

11.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对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时向第三方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追索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等。

12.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本合同中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但甲方扣除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对乙方扣款的相应理由及证据。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特别约定

1. 乙方实施面应保持清洁，做到“完工场清。实施所发生的安全责任、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所有项目资料。乙方逾期不退场造成的损失，负责向甲方赔偿。

3. 甲方所提供的展览内容，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不得泄露；展览的图片资料等全部素材归甲方所有，使用完毕后立即归还甲方。乙方成果需经甲方同意后用于乙方业绩宣传。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均不得另有他用，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4. 乙方承诺在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所有乙方设计项目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如发生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与此无涉，如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

5. 甲方享有对本项目的所有作品、工作成果，包括乙方的设计图件、方案等享有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自行也不得擅自做本合同外之目的之使用。在布展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本项目的全部成果移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自行或提

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6.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项目，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

十四、合同变更及解除

1. 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和进度需要变更时，提出方应提前 3 日告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相关条款变更文本。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并且在守约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全部予以纠正，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后，即行终止。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应关系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自测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人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为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资历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的年限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_____	
2. 与本项目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工作经验				

说明：请附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身分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以及相关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KJY20232002，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8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项目分析
- 设计方案
- 实施方案
- 质量控制方案
- 施工进度计划
- 安全方案
- 应急预案
- 保密措施
- 人员配备方案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